

附件 1: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自主研究团队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和《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自主研究团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创新研究机制，形成优势领域，充分发挥我院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催生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方向与题目来源

1. 具备团队负责人条件的研究人员可聚焦教育基本问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我院中心工作和事业发展方向，自行确定研究题目。

2. 组织人事处、科教研管理处可根据院学术委员会提议，联合发布本年度团队研究选题领域及范围供申报团队参考。

3. 每个团队研究周期根据题目的状况定为 2-3 年。

二、申报程序

1. 团队负责人按照《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自主研究团队管理办法（试行）》中团队成立的条件自行跨部门选择团队成员，组成研究团队，团队规模为 5-8 人，每人限参加一个团队。

2. 填写《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自主研究团队申报书》，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组织人事处。

三、审批程序和标准

1. 审批程序

(1) 初审

组织人事处、科教研管理处协助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团队进行初审，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自主研究建议名单。

(2) 终审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经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自主研究团队名单。

2. 审批标准

- (1) 研究方向是否有研究价值或是否符合选题范围；
- (2) 研究目标是否与我院事业发展具有一致性；
- (3) 研究是否有创新，研究方法 with 选题是否合适；
- (4) 团队结构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5) 团队成员是否具备完成本研究的能力；
- (6) 预期结果是否符合团队考核要求。

四、团队管理与经费支持

1. 组织人事处、科教研管理处、财务处共同完成自主研究团队的管理及考核工作。

组织人事处制定《自主研究团队申报书》并受理自主研究团队的申报，负责团队结构的审核以及团队建设的管理；

科教研管理处负责团队研究项目的立项、中期考核以及研究成果管理；

财务处负责团队研究经费保障及管理。

2. 自主研究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自主研究团队建立后须按计划实施研究，并根据研究进度，提交中期考核申请报告和结题申请报告。团队成员应主动向团队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度和个人承担任务完成情况，团队成员的研究任务和团队中发挥的作用纳入年度工作量，作为业绩考核的组成部分。

3. 设立自主研究团队建设专项经费，团队负责人负责按要求使用团队经费。每个团队每年的支持经费为 10 万元，按年度划拨，本年度使用。其中 6 万元可用于团队成员相关补贴（补贴由负责人按照研究任务制定分配办法，负责人本人自行支配不超过 2 万元），其余用于开展研究工作，使用范围主要为图书资料费、印刷费、出版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会议费等支出。

五、团队考核

1. 团队考核分中期考核和结题综合考核两部分。组织人事处、科教研管理处负责组织中期考核，学术委员会对团队学术成果和人才队伍建设成果进行结题综合考核，提出考核评审意见。

2. 每个团队在结题前应完成一本学术著作（完成书稿即可），一份政策咨询研究报告，团队成员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团队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术委员会考核评审意见，确定结题。

4. 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团队负责人，取消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级评选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担任自主研究团队负责人。